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 話 TEL. NO. : 2810 2713
傳 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傳真 (2877 502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簡女士：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第54A條提出的決議

謝謝你於2015年3月13日的來函。

根據永久性推定 (presumption of permanence)，「除非立法機關明文廢除或撤銷法例，或以其他方式明訂法例停止生效的安排，否則該法例會無限期繼續有效」(*Craies on Legislation*, Sweet & Maxwell (10th edition, 2012) (Craies) 第 10.2.2段的中文譯本)。原決議獲立法會提出並通過，只是未開始實施。原決議並沒有固定期限條文或日落條文，訂明原決議會於某日或某未來事件發生時不再實施。因此，原決議應推定為有效及存在。

我們已考慮你於2015年2月26日第二封來函中引述 Craies第10.2.3段的陳述（該陳述）所作的意見。我們重申該陳述中所引用Agricultural Research Act 1956的情況與原決議的情況不能相提並論。我們尊重你的看法，但認為該陳述並不是決定性的權威論述，藉以論證原決議經已失效。該陳述亦沒有訂下一個適用於現時情況的法律原則。我們認為上段引述的永久性推定在法律上與現時情況更有關。

我們希望你指出，以往亦曾有一條條例因其生效條文中訂明的事件不再可能發生而無法生效，而該條例的生效條文隨後透過另一條條例作出修訂。

根據《199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1993年第13號）（《修訂條例》）的生效條文（第1(2)條），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當時的規劃環境地政司，回歸後改稱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獲賦權就《修訂條例》指定生效日期。在1999年，根據《1999年宣布更改名稱或職稱（規劃環境地政局及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公告》（1999年第330號法律公告），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改名為規劃地政局局長（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的提述亦經《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第552章）修改為環境食物局局長（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一職從那時起不再存在。換句話說，《修訂條例》的第1(2)條與某件不再可能發生的事件（即由規劃環境地政司或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指定生效日期）相關連。該條文其後透過《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12年第26號）修訂，將“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替代為“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即環境局局長），而環境局局長一職與以往的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或規劃環境地政司）一職並不相同。環境局局長根據經修訂的第1(2)條行使權力，透過《2013年〈199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3年第60號法律公告）就《修訂條例》未生效的條文指定開始實施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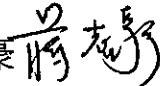
上述事件支持我們的論點，即即使一項法例因其生效條文中所指定的事件不再可能發生而無法生效，該生效條文仍可被修改，使法例可以實施。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原決議仍然有效及存在，並可以透過修訂決議作出修訂。

縱使如此，考慮到你對原決議的法律地位的關注，我們將不會繼續處理修訂決議，並會於稍後提交一項廢除原決議的決議，以及一項新的決議。該新決議將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以移轉相關的法定職能。這決定純粹是為了避免不必要地耗費時間於有關法律技術問題的爭論上，以加快立法程序。這並不損害我們上述的立場，及不應被視作先例。我們重申原決議仍然有效及存在，而我們將來亦會繼續採用修訂《修訂條例》的方式在相類似的情況修改有關法例的生效條文，使法例可以實施。

如需任何其他資料，請與我們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蔣志豪  代行)

2015年3月23日

副本送： 律政司(李秀莉女士，高級政府律師(傳真:2869 1302))
小組委員會秘書(余天寶女士(傳真: 2840 0269))